

#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5) 征补告〔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符合第5项，属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0.2610公顷和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0.0007公顷等集体所有土地共0.2617公顷（3.9255亩），均为建设用地0.2617公顷（3.9255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旧”改造涉及的“三地”面积为政府收储项目，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同意，该用地交由政府收储后净地出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东莞市石碣镇现代化产业园区拆迁安置补偿细则》（碣府〔2024〕7号），土地按照1:0.65的比例置换新建工业厂房的方式进行补偿，地上建（构）筑物按市镇相关政策标准进行货币补偿。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地上建（构）筑物按市镇相关政策标准进行货币补偿。

（二）留用地安置。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旧”改造涉及的“三地”面积为政府收储项目，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同意，不需由政府另行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旧”改造涉及的“三地”面积为政府收储项目，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同意，不需由政府办理征地社保审核。

##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石碣镇政文西路13号石碣镇规划管理所（联系人：钟照军；联系电话：0769-81736803）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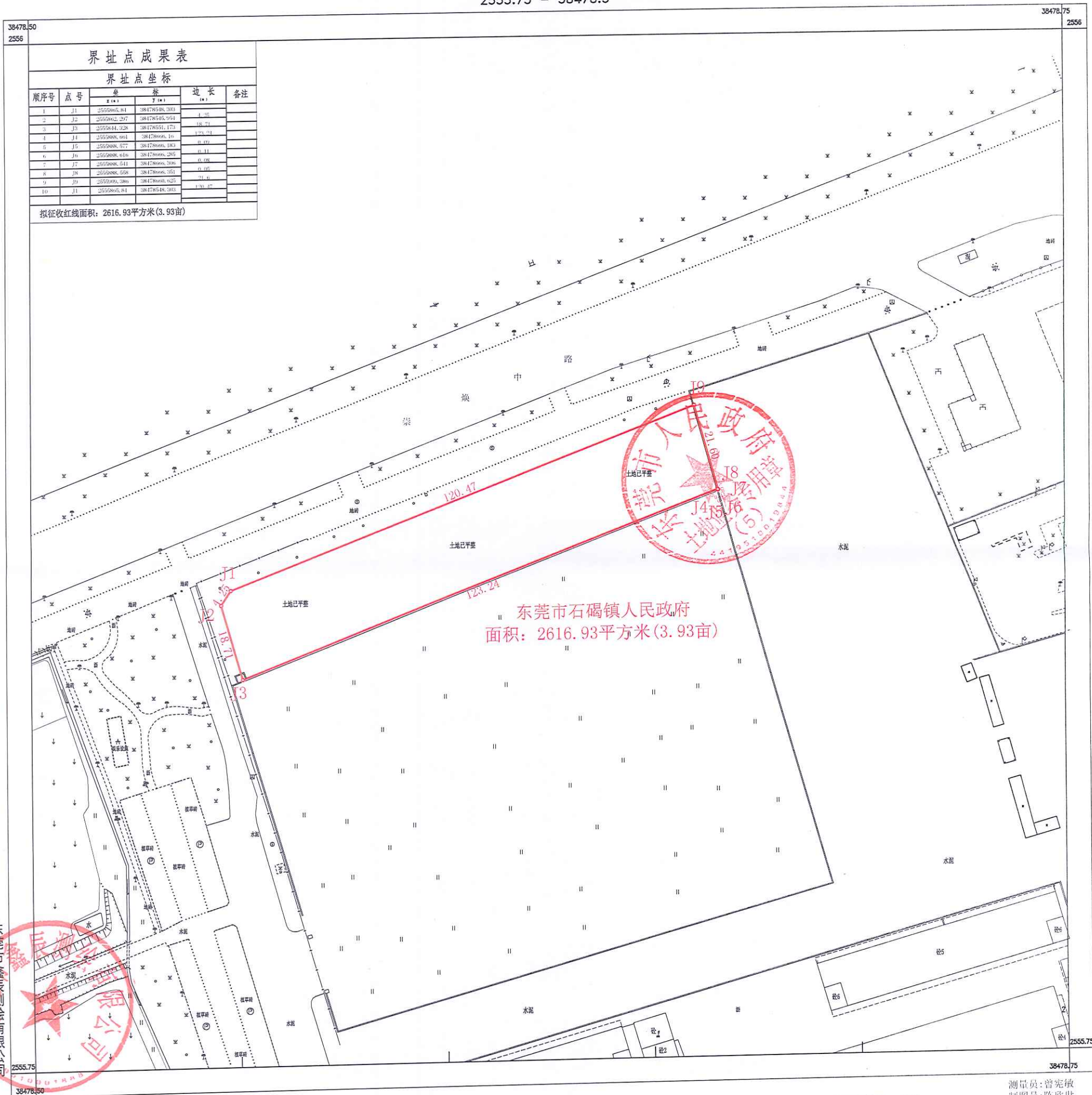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东莞市石碣镇规划管理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石碣镇政文西路13号石碣镇规划管理所（联系人：钟照军；联系电话：0769-8173680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红线图



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地”征地范围红线图  
2555.75 - 38478.5



2023年12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系,等高距为0.5米。  
2019年版图式。

1:500

出图比例尺1: 1000

测量员:曾宪敏  
制图员:陈欣世  
审核员:胡向勇